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4633號

債權人 盈溢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福

債務人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春發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
件聲請應徵裁判費新臺幣⁵⁰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²⁴⁹條第¹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⁵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
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